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6號

原告 日商三井住友建設株式會社

法定代理人 近藤重敏

訴訟代理人 黃馨慧律師

莊凱閔律師

林廷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碁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模具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43,996元【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如起訴狀附表1所示模具所得之利益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1,7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曾鴻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興錫